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田祥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徐田祥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本院卷第133頁、第209頁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高增泓

法 官 呂超群

法 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